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集团”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特力集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特力集团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号）核准，特力集团向社会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0万股，发行的价格为8.40元/股，截至2015年3月12日，共募集资金64,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3,35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4833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564,302,736.24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14,162,038.69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027,739.35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减手续费金额25,810,475.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6,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28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33,520,000.00
减：累计已使用且支付的募集资金	564,302,736.2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5,000,000.00
加：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	25,910,955.4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128,219.2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开设了2个专项账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特力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4201017000052513797
中天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4201017000052516282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15年4月2日，特力集团及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天公司”）、华西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5月3日，特力集团、中天公司、华西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存款余额
特力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4201017000052513797	3,298,615.02
中天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4201017000052516282	26,829,604.20
合计			30,128,219.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
1	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	33,097.40	33,097.40	于2015年4月10日及2018年2月9日分两次增资至中天公司。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31,949.79	31,949.79	
2.1	特力水贝项目新增装修费用	2,799.79	2,799.79	于2018年4月7日增资至中天公司
2.2	偿还银行贷款	19,150.00	19,150.00	已于2015年偿还银行贷款
2.3	四川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公司项目	10,000.00	1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全部投资
上述1、2合计		65,047.19	65,047.1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投资或增资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680.00
--------	-----------

发行费用	1,328.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3,352.00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	2,591.10
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65,047.19
募集资金结余	895.91

注：其中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已经实际支付的募集资金以及中天公司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尾款，闲置期间中天公司使用其进行现金理财。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按照发行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	37,798	26,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8,680	38,680
合计		76,478	64,68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8,68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公司计划按顺序投入以下用途，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

序号	投入用途	资金需求（万元）
1	特力水贝项目新增装修费用	6,809
2	偿还银行贷款	19,150
3	珠宝电子商务业务	4,500
4	珠宝培训业务	3,800
5	珠宝市场配套汽车租赁业务	2,630
6	珠宝零售市场业务	19,500
合计		56,389

2、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7日及2017年5月4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取消珠宝电子商务业务、珠宝培训业务、珠宝市场配套汽车租赁业务及珠宝零售市场业务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8日及2017年5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投

资四川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公司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投资成立特力四川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公司项目。

4、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及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将二次装修所需资金将由原计划的6,809万元降低为2,799.79万元，将尚无投向的募集资金1,393万元、减少的装修费用4,009.21万元及部分利息及理财收益1,695.19万元合计7,097.40万元，变更为用于投资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的后续建设，变更后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3,097.40万元。

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投资或增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结余募集资金895.91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扣除应付未付尾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895.91万元（包含相应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于晨光

周春发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